

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995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02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使用南投縣都市計畫圖，應填具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）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使用管制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核同意後，依通知繳費及錄製圖檔。

第 三 條 圖檔資料提供以都市計畫區為單位，收費標準如南投縣都市計畫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。

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（私）立學校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，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，免費交換或提供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，全數繳入南投縣縣庫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